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交叉学科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我国电子废弃物管理立法的困境与出...
- 辐射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评析
-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从浙江台州...
-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以能动司...
-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
- “当场击毙”的法律思考

点击排行

-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
- “法治中国” 面临什么样的挑战?
-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基于与一般...
-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民主、法治...
- 公物法中的物、财产、产权——从德...
-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制度研究

阅读次数: 79 2012-02-13 09:44:54 [打印本页]

谭小勇 向会英 姜 熙

摘要： 体育教育与其他的学校教育有着显著的差异性，我国在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处理方面却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与其他学生伤害事故等同看待，没有考虑学校体育的教育规定性及本身具有伤害事故发生的风险性等特质，过多的采用了公平责任原则，对学校教师过于严格的归责，使得学校不得不采取限制开展体育活动的规避措施，伤害了学校发展学校体育的积极性。基于此，笔者运用体育学、法学等知识通过综合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等研究方法，既考虑体育的特殊性又考虑法律的法定性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提出了建立以过错责任为主导，以甘冒风险原则为补充的归责体系；设立学校责任保险以减轻学校、教师的赔偿责任；明确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政府是责任主体之一。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体育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学校体育 伤害事故 归责原则 责任主体 责任保险 甘冒风险

(本文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发言文章)

正文：[附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制度研究](#)